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6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文彬

被上訴人　環球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博浩

被上訴人　明通樂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627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2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 109年度台聲字第1617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2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末查上訴人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